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管理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56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2023〕6号）等，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第三批中央资金安排扶持我县企业发展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湛江市商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和评审、审批和计划下达、项目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推荐上报，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验

收等工作。

第二章 入库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湛江市商务部门印发的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照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项目真实性、申报条件等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材料、项目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项目初审推荐上报文，并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湛江市商务部门。

第九条 湛江市商务部门对推荐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等。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资金拨付。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会同徐闻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按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强化属地监管。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会同徐闻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定期收集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按季度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

第十二条 成立资金监管小组。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成立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局主要领导、业务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等过程的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确保项目真实可靠、按计划推进。

第十三条 建立资金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防控机制，资金监管小组定期向局党组汇报项目资金进展情况，做到专款专用，防止专项资金流失。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对未按计划建设、进展缓慢达不到要求的项目，责令整改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章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资金监管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审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并规范第三方机构组织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评价依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有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基本内容：

-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5）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6）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 （7）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项目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取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

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数。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3)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5)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6)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7)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8)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九条 结果应用。绩效评价报告将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徐闻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有关绩效评价结果将专题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后，在适合范围公开，接受监督。对于存在问题的资金及项目将提出限期纠正、撤销计划并收回资金、限制申报等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部门职责。按照“谁评审谁验收”原则，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具体项目验收工作，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积极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验收

内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二）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三）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四）项目资金是否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第二十二条 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申请期限前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省、湛江市验收通知要求整理验收材料，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二、初审上报。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切实落实管理职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在验收申请期限前提交验收申请，对企业申报的验收资料进行认真初审，并按程序组织验收。

三、组织验收。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

四、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部门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 (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 (2) 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 (5) 项目逾期（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申请验收的；
- (6) 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 (7) 企业申请撤销项目的；
- (8)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并对验收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对验收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企业怠于履行验收义务导致无法开展审计的除外），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

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并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全程痕迹化管理。资金监管小组、相关业务股室应当将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实现全程留痕、倒查有据，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发现局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按相关规定问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上报县纪委监委纪检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